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8 月 20 日港總勞字第 1020152265 號函訂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 月 13 日港總勞字第 1030152012 號函修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5 月 26 日港總勞字第 1060152210 號函修訂

- 1、為確保港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三十五條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2、因工作、洽公、商務或探親等需要，須進出各商港港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須知規定分別申請核發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於規定使用時間（期）及其許可通行之港區，憑證經港務警察查驗放行。
前項所稱探親之人員係指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及其親屬（須檢附相關證明）。
- 3、適用本須知申請通行之港區為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全區及防風林區、高雄港全區（含安平港）、花蓮港全區，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辦理，人員、車輛進出港區時應主動出示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查驗始可通行。
- 4、通行證區分為：
 - (1) 長期通行證：分人員長期通行證、車輛長期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間為五年。
 - (2) 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依申請人實際

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為限，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3) 臨時通行證：分人員臨時通行證、車輛臨時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限依實際需求核發，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一個月者請依前項規定辦理定期通行證。【附錄六】

(4) 當次通行證：因各種臨時需要，須至港區公民營機關(構)而未透過上網申辦者，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並經身分查核後換取「人員當次通行證」、以車輛行車執照換取「車輛當次通行證」進出港區。此證以當次進出為原則，出管制區時再以原當次通行證與受訪單位證明文件換回身分證明文件，超過一天者請依規定辦理正式之通行證。【附錄七】

5、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長、定期通行證，需齊備相關證件【附錄一】，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http://www.mtnet.gov.tw>）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身分證、外來人士得持護照或居留證）及照片之電子檔，如無法自行上傳者，可親洽各港務分公司指定服務窗口協助辦理，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有關港務公司指定服務窗口資訊將另行公告之。

前項核准之通行證應由申請者攜帶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自行臨櫃領取；本人不便親領時，得由業者填具領證委託書【附錄四】委託指定人員臨櫃統一領取，或由受委託人員出示申請公司(公會)之證明，經查核後於登記簿簽名領取。

民眾申請臨時通行證除採第一項上網申請方式外，其他相關申請方式依各

港特殊規定辦理。

6、柴油之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吊車及油罐車如無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影本，僅能申請三個月以下之定期通行證。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通行證：

(1) 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者。

(2) 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業經權責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3) 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或其刑已執行完畢未滿六個月者。

已領證人員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港務公司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通知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銷毀。

8、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除所犯為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申請通行證，申請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同意證明書。

9、領用長（定）期通行證人員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者，或領用長（定）期通行證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時，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負責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將原證繳回港務公司，領證人拒絕繳還時，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應自行申請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由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簽認註銷切結書【附錄五】及報請港務警察機關查扣。

領用長（定）期通行證人員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長（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方可申請註銷公司帳號、密碼；或由原領證人任職之新公司行號檢具在職證明及申請人註銷切結書【附錄五】，由港務公司註銷其所領人員通行證後，再由新公司重新申請領用。

領用長（定）期通行證之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後，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長（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方可申請註銷公司帳號、密碼；或請新公司提出所有權移轉證明文件及註銷切結書，由港務公司註銷該車輛所領通行證後，由新公司再行申請領用。

10、領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並函請港務公司註銷該通行證，並依情節輕重自註銷日起停止其申辦長（定）期及臨時通行證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

- (1) 進出港區逃避驗證者，港務公司除依商港法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長（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 (2) 逾越通行之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長（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 (3)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致遭他人冒用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其遺失之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長（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 (4) 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長（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
- (5) 冒用、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港務公司除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長（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
- (6) 使用逾期之通行證者，港務公司應收回舊證逕予註銷，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長（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
- (7) 持用已申報遺失之通行證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該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長（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
- (8) 以不實證明申請者，由港務公司收回該通行證逕予註銷，並自註銷日起三個月停止其申辦長（定）期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情節重大者，得延長至六個月內。
- (9) 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者，港務公司逕予註銷所發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長（定）期及臨時通行證；危及港區安全者，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
- (10) 於港區違反法令規定或港務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者，港務公司得逕予註銷所發通行證，並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長（定）期及臨時通行證，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年內。

依前項各款註銷並停止申辦長（定）期及臨時通行證者，除有本須知第七點情形者外，於停止申辦期間，得申請當次通行證。

11、領證人因案被註銷之通行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送證明文件查明屬實

者，不受前點限制，得重行申請通行證。

(1)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不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或判決無罪確定者。

(2) 違規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12、依規定核（換）發之二維條碼長（定）期通行證及 RFID 人員通行證應收工本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錄二】。

13、申請換領或註銷人員（車輛）通行證，領用單位須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www.mtnet.gov.tw）之「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辦理，換領者並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臨櫃領取，領取同時一併繳回舊證；註銷者原領證公司行號應繳回舊證，無繳回者應簽具切結書。

14、港區通行證如有遺失者，應出具遺失切結書二份（一式二份，港務公司與切結人各留一份，如附錄三）按規定向港務公司辦理掛失作廢。港區通行證如有不當使用者，除原通行證使用人應負民、刑事責任外，該領用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5、各港區特殊規定：

(1) 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特殊規定，如附錄八。

(2) 臺中港全區及防風林區特殊規定，如附錄九。

(3) 高雄港全區特殊規定，如附錄十。

(4) 花蓮港全區特殊規定，如附錄十一。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請領人員、車輛通行證應備證件一覽表

區分	應備證件	備考
人員長期通行證	一、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二、2吋相片。 三、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 四、服務證或出具公司證明文件。	
人員定期通行證	一、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二、2吋相片。 三、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 四、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或相關文件。	
人員臨時通行證	一、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二、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或港區相關機關、公司出具證明。 三、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委託書或相關文件。 四、臨櫃辦理另須檢附申請書。	
自用車輛長（定期）通行證	一、行照影本。 二、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 三、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委託書或相關文件。 四、環保機關核發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影本(如備考)。	柴油之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吊車及油罐車如無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影本，僅能申請三個月以下之定期通行證。
營業車輛長（定期）通行證	一、汽車運輸業執照、牌照登記書影本。(營業車輛由公會或公司申辦。 二、行照影本。 三、環保機關核發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影本(如備考)。	
車輛臨時通行證	一、行照影本。 二、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或港區相關機關、公司出具證明文件。 三、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委託書或相關文件。 四、臨櫃辦理另須檢附申請書。	

二維條碼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表

證照名稱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計算方式(每張)
人員長(定)期 通行證	60	印刷費 30 元(紙張約 3 元、 印刷製版費約 27 元) 護貝膠膜 15 元 吊夾 5 元 機具折舊維護費 10 元
車輛長(定)期 通行證	60	印刷費 32 元(紙張約 3 元、 印刷製版費約 29 元) 護貝膠膜 18 元 機具折舊維護費 10 元
備註	1. 印刷費依彩色雷射印表機所需使用之彩色碳粉及紙張費用。 2. 機具折舊維護費包含電腦、印表機、護貝機。	

RFID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表

證照名稱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計算方式(每張)
RFID 人員通行證	120 元	1. RFID 空白卡單張 72 元 2. 印製費：單張雙面列印 24 元 3. 機具折舊維護費 24 元
車上 RFID 置卡座	18 元	成本費用 18 元
備註	1. 印製費依製卡機所需使用之色帶費用。 2. 機具折舊維護費包含製卡機、讀卡機。 3. 原已申領二維條碼通行證者，領證時繳回舊證並補收差額 60 元，領取後因自然褪色或自然毀損致感應不良申請換發者半價收費，純屬個人行為申請換發或遺失補發全額收費。	

國際商港港區人員/車輛通行證遺失切結書

(一 人 結 切)

公司（行號）負責人：

(切結人二) 本公司員工

君，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領○○港人員／車輛之長期／定期／臨時通行證

號，起迄期限

起至

，因疏失遺失，茲向 貴公司申請遺失報備，

如有虛偽不實情事，切結人願無條件連帶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申請公司行號(切結人一):
章)

(公司或發票)

章)

負 責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遺失人員(切結人二):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領證委託書

茲由本公司行號代領所屬員工 君等 人，☐人員長(定)
期通行證 張/☐車輛長(定)期通行證 張。

此 致

☐☐☐☐港務分公司

公司章或發票章

領具人印章

☐☐☐☐公司行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註銷切結書

☐本公司行號所屬員工 君，原於 公司行號任職，☐
人員通行證號碼為 /☐車輛通行證號碼為 ，於
年 月 日轉至本公司任職，請貴 港務分公司註銷港區
通行證。

☐本公司行號所屬員工 君，於 年 月 日離職，
☐人員通行證號碼為 /☐車輛通行證號碼為 ，本公司
業於 年 月 日註銷該證，並於 年 月 日
報請 港務警察機關查扣，請貴 港務分公司收回該港區通
行證。

此 致

港務分公司

公司或發票章

委託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際商港港區臨時通行證(樣稿)

商港區臨時通行證

Harbor Temporary Entry Pass

申請日期：

核准文號：

通行區域：

一. 進港事由/Purpose for Application

二. 領用人員、車輛資料/Applicant and Vehicle Information

姓名/Name	性別/Sex ☐ 男/M ☐ 女/F	國籍/Nationality ☐ 本國籍/Native ☐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Y M D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ID or Passport No. 	牌照號碼/Plate No.	服務單位/Occupation	
地址/Address	電話/TEL. 		

三. 具保或洽會公司/ Guarantor's Title or Company Information

名稱/Title	負責人/Person in Charge
(蓋章)	(蓋章)

四.核准單位簽證/Seal Of Issuing Agency

	使用期限(起)	使用期限(迄)

五.說明/Remarks

(一) 本單一至三部分均應詳實勾選或填寫清楚(字跡應端正不得潦草),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二) 民眾持核准有效期限「臨時通行證申請單」，管制站員警核查無誤後即可放行。

(三) 本單之期限可據實核發最多至1個月。

國際商港港區當次通行證(樣稿)



注意事項：

- 一、申領當用人員(車輛)通行證，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換取本證。
- 二、出管制區時繳回本證，再換回身份證明文件。
- 三、本證遺失，申領人出具切結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證限當進入港區使用，並隨時接受查驗。
- 五、車輛進入碼頭作業區應隨時注意安全。



注意事項：

- 一、申領當用人員(車輛)通行證，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換取本證。
- 二、出管制區時繳回本證，再換回身份證明文件。
- 三、本證遺失，申領人出具切結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證限當進入港區使用，並隨時接受查驗。
- 五、車輛進入碼頭作業區應隨時注意安全。

